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小字第626號

原告 曾俊齊

被告 賴俊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0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849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80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010元」，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877元」。核其所為訴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2日16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行駛於被告車輛前方之內側車道。原告在內側車道打右側方向燈後，逐步切入外側車道，此時被告車輛仍在原告車輛之後方。被告見原告車輛行

01 駛於其前方之外側車道後，即將其所駕駛之被告車輛外切行
02 駛於右側之路肩，之後被告車輛又突然往左切入外側車道欲
03 超過原告車輛，致原告車輛遭被告車輛撞擊（下稱系爭車
04 禍），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①原告車輛修復費用共
05 18,957元；②往返修車廠之交通費共420元；③原告為修車
06 受有3日不能營業之損失共7,500元（計算式：每日2,500元×3
07 日＝7,500元）；④以上共計26,877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8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26,8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則以：原告變換車道時沒有打方向燈，違反道路交通安
12 規則第98條第6款「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
13 安全距離」及第109條第2項第2款後段「變換車道時，應先
14 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
15 道之行為」；我之所以要從右側的路肩超車是因為後面有很
16 多來車；原告主張以每日2,500元計算營業損失應屬過高，
17 我認為應該要以原告前一年度所得稅資料來計算原告不能工
18 作3日之營業損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請求駁回原
19 告之訴；（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關於肇事原因及過失責任之認定：

22 1.查被告於112年7月12日16時43分許駕駛被告車輛沿花蓮縣花
23 蓮市府前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原告駕駛原告車
24 輛行駛於被告車輛前方之內側車道。原告在內側車道打右側
25 方向燈後，逐步切入外側車道（原告變換車道全程均有打方
26 向燈），原告變換車道後，被告車輛仍在原告車輛後方，此
27 時兩車間尚有一段距離。被告見原告車輛行駛於其前方之外
28 側車道，即將被告車輛外切行駛於右側路肩，之後被告車輛
29 再往左切入原告車輛行駛之外側車道而撞擊原告車輛（被告
30 於行駛路肩又左切回外側車道期間，被告車輛後方均無任何
31 來車，故被告並無需緊急超車之情形存在）等情，有本院勘

01 驗行車紀錄器之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6-97
02 頁）。是依本院前開勘驗結果，堪認系爭車禍之發生係因
03 「被告見原告車輛行駛在其前方，即外切行駛於右側路肩，
04 被告行駛路肩一段距離後，再左切至原告車輛右前方始導致
05 系爭車禍」，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原告則無
06 肇事原因。

07 2.又本件被告曾針對系爭車禍對原告提起過失傷害告訴，該案
08 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2年偵字第8921
09 號對原告為不起訴處分，被告不服提起再議，復經臺灣高等
10 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64號駁回被告之
11 再議，有上開處分書2份存卷可考（見112年偵字第8921號卷
12 卷【下稱偵卷】第77-79、93-94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案
13 件卷宗核閱無誤。而依上開處分書所載，可知檢察官認本件
14 車禍之原因為：「被告不願意禮讓原告所駕駛之車輛，外切
15 行駛右側路肩一段距離後，再左切至原告車輛右前方，欲繼
16 續行駛外側車道，原告則無肇事因素」，故檢察官對於系爭
17 車禍之發生原因，亦與本院前開認定相同。

18 3.另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19 定結論亦同本院上開見解，有該監理所113年2月16日北監花
20 東鑑字第1120406272號函可佐（見偵卷第71-73頁）。

21 4.被告固辯稱：原告變換車道時沒有打方向燈云云，惟查，經
22 本院當庭勘驗結果，原告變換車道過程中「全程」均有打方
23 向燈，被告所辯顯與事實不合，並不可採。至被告辯稱：我
24 之所以要從右側的路肩超車，是因為後面有很多來車云云，
25 經本院當庭勘驗「甲○○後行車記錄器畫面」之勘驗結果，
26 亦可見系爭車禍發生前、後，被告車輛後方均無任何來車
27 （見本院卷第97頁），是被告前開抗辯與行車紀錄器影像不
28 符，洵不足採。

29 5.綜上，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原告則無肇事原
30 因。

31 （二）關於原告各項損害金額之認定：

0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04 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05 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
06 告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各項損害
07 之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08 1.被告應給付原告車輛修復費用共14,887元：

09 經查，本件依原告所提估價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見本院
10 卷第40-1、40-3頁），原告修車費用關於零件部分共8,090
11 元（計算式：大燈5,000元＋葉子板護條1,000元＋前保桿
12 2,090元＝8,090元），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
13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4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15 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7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8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9 滿1月者，以1月計」，而原告車輛為多元個人計程車，該車
20 出廠年月為110年9月（推定為15日，見本院卷第109頁），
21 經計算至事故發生時之112年7月，已使用1年10個月，則零
22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87元（詳附表之計算
23 式）。此外，原告所支出之鈑金拆裝工資3,000元、前保烤
24 漆5,000元、右前葉烤漆4,000元（見本院卷第40-3頁），均
25 毋庸折舊，此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
26 之修車費用共14,887元（計算式：2,887元＋3,000元＋5,000
27 元＋4,000元＝14,887元），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2.被告應給付原告往返修車廠之交通費共420元：

30 就原告支出往返修車廠之計程車費部分，原告主張單趟210
31 元，來回主張420元，業據原告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見本

01 院卷第40-1頁)附卷可憑，此部分金額尚屬合理，原告主張
02 為有理由。

03 3.被告應給付原告營業損失共7,500元

04 查本件原告主張原告車輛因受損致進廠維修3天，每日營收
05 為2,500元，業據其提出系爭車禍前半年之原告車輛電子月
06 報表111年1月至同年6月收入6幀為證(見本院卷第43頁)，
07 本院審酌前揭電子月報表之月營收金額後，認原告主張平均
08 日收入以2,500元為計算基準，尚屬合理，是原告請求被告
09 賠償3日之營業損失計7,500元(計算式：2,500元×3日)，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4.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合計為22,807元(計算式：
12 修車費14,887元+交通費420元+營業損失7,500元=22,807
13 元)。

14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15 22,8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
21 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
22 應併予駁回。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5 明。

26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7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其中被告應負擔849元，
28 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9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30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

之20，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周彥廷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090 \times 0.438 = 3,54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090 - 3,543 = 4,547$
第2年折舊值	$4,547 \times 0.438 \times (10/12) = 1,66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547 - 1,660 = 2,887$